

# B0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麟佰利 公告编号:2020-150

股东冯阳县豫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豫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鑫木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根据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21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豫鑫鑫木糖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通知书》,豫鑫鑫木糖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豫鑫鑫木糖	26,698,613
合计持有股份	26,698,613
占总股本比例	1.4118
占总股本比例	1.4118

豫鑫鑫木糖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11年度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7.00元/股至34.20元/股。

2. 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豫鑫鑫木糖	合计持有股份	26,698,613	1.4118	15,698,507	0.772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98,613	1.4118	15,698,507	0.77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豫鑫鑫木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豫鑫鑫木糖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豫鑫鑫木糖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通知书》。

2.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科森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3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赎回公告发出日:2020年11月27日  
●截至2020年1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6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即2020年11月27日,“科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科森转债”投资者除规定期限内可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票面价格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1元/张)赎回赎回,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科森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7.0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科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赎回公告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提前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机制下,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程序

1.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0年10